

公民的住所是指它的户籍所在地还是经常居住地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5_85_AC_E6_B0_91_E7_9A_84_E4_c80_161138.htm 案例：陈某户籍所在地是北京。从1983年起，陈某与人合伙在深圳开了一家饭店，住在深圳经营饭店成了他的主要工作。1990年，陈某因合伙纠纷，受到另一合伙人的起诉。官司打到北京市人民法院，北京市人民法院将案件送至深圳市人民法院审查，并告知原告在深圳起诉。评析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5条规定：“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，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，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。”住所，对于公民来说其重要性在于其有关的法律关系大多发生在住所周围，法律要求诉讼在当事人的住所地进行，目的也在于便于查清与当事人有关的法律关系，达到正确判案的目的。上例中陈某户籍所在地虽在北京，但他长年住在深圳，经营的饭店也在深圳，合伙纠纷的发生地当然也是深圳，所以以深圳为其住所符合法律的要求，北京市人民法院告知原告到深圳起诉陈某，是符合法律要求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